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3/5
18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1997年9月1-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提供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同时计及先前所确定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摘 要

1. 缔约国会议在第 III/12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着手制定一项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重点的工作方案,并提出了此一工作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同时还确定了其初期的工作重点。
2. 为了按照该项决定第 7 段的要求有效地争取由所有缔约国予以积极

* UNEP/CBD/SBSTTA/3/1。

Na. 97-2302 230797 010897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现索取。

协助,执行秘书已根据各国政府所提交的名单编制了一份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专家名册。应芬兰政府的邀请于 1997 年 5 月 25-2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了一次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络组会议,该次会议的与会者便是通过这一专家名册确定的。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3/Inf.5 之中。

3. 根据各工作组在上述联络组的会议上提议的一项工作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见文件 UNEP/CBD/SBSTTA/3/Inf.5,附件三)、以及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以及其它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在拟订此项工作方案草案过程中所提出的实质性评论意见,执行秘书提议第 III/12 号决定第 6 段中要求编制的有重点的工作方案应以下列五个构成部分为基础:

- (a) 界定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采用的生态系统处理办法;
- (b) 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查明执行《公约》第 6(b) 条的条件;
- (c) 确定并实行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标准和指标框架;
- (d) 查明有关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使用森林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方面的研究和资料需要以及各种机制;
- (e) 查明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从事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的最佳做法和处理办法。

4. 应将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及其它各项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方式、以及更为广泛地应用此等知识的做法作为一个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列入上述五个方案构成部分中的每一构成部分之中。

5. 第 III/12 号决定第 9 段规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就工作方案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作出汇报。

6. 此项拟议工作方案已根据第 III/12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计及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所取得的成果,并寻求补充、而不是重复其工作。此外,此项拟议工作方案还考虑到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 段的规定,其中指示科咨机构根据有关的拟议工作方案、计及其第 II/8 号建议中提出的研究和技术工作的各项优先重点,通过在初期阶段重点综合整理和编制下述各研究领域的科学资料的方式,从科学、技术和工艺角度着手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审议:

- (a) 有关为推动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详细拟订和实施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所需要采取的方式方法;

(b)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工作做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方式进行科学性分析,并对尽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各种不利影响的方法进行评估。

7. 缔约国会议还请科咨机构铭记可能于今后采取行动,即除其它事项外,在其第 II/8 号建议中所提出的其余的森林问题研究工作优先事项。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

导 言

8. 森林是生物多样性程度最高的陆界生态系统。尽管森林在绝对数字和相对数字方面仍十分丰富,但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皆已因人类社会的影响而趋于减少。当今的此种影响要比人类历史上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巨大,且正日益加剧。这些影响侵蚀了当代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并对在森林社区及其惯常居民中维持森林的进程提出了挑战。

9.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特点是物理环境、森林系统和种群的生物特点、以及个人和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诸种因素之间以复杂的方式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必须认识到这些因素及其相互依存性。

造成森林生态系统丧失和支离破碎的主要直接原因包括:

- (a) 生境改变,包括: 转变成农业系统; 城市住区; 诸如能源和采矿项目等的采掘工业; 军事活动; 以及因生产和贩运毒品而导致的结果;
- (b) 污染,包括长程越境污染、以及由诸如使用农药等管理做法所造成的污染;
- (c)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相悖的森林管理做法;
- (d) 引入物种,致使非当地物种压倒了当地原有的物种;
- (e) 自然灾害,其中包括森林火灾;
- (f) 风和水的侵蚀导致了土壤肥力的丧失。

一. 一项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有重点的工作方案的框架

表 1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及其产出

构成部分	产出
1. 界定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采取的生态系统处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义、编制和统一术语 • 准则 • 原则
2. 查明实施《公约》第 6(b) 条的条件,即设法将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相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规划工作中	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采用直接制定条例、基于市场或信息的手段
3. 编制和实施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标准和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义 • 商定的全球性框架 • 准则 • 有关发展的方案和机制 • 与其它标准和指标进程之间的正式联系
4. 查明在研究工作和资料方面的需要和各种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促进获得现有资料的各种机制 • 查明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 • 有关建立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的准则 • 就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艺进行研究
5. 确定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处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与工艺 • 森林植造业方面的做法 • 合作伙伴协定 • 转让优良技术 • 公正地分享惠益 • 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

A. 一般性考虑

10. 应将有关根据《公约》第 8(j)条及其它各项相关条款的规定尊重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方式、以及更广泛地应用此等知识的做法作为一个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列入有关的五个方案构成部分的每一部分之中。

11. 根据第 III/12 号决定第 6(a)和第 6(c)段的规定,工作方案还应计及和补充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以及与森林问题相关的其它机构所取得的成果。为此,该小组所提出的相关的行动建议已在每一构成部分的方框中做了强调说明。在此方面,还提到该小组秘书处向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络组会议所提交的结果(见文件 UNEP/CBD/SBSTTA/3/Inf.5,附件四)。

12. 为了便利联合国系统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响应并着手实施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针对各国际组织所提出的行动建议,非正式的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¹已编制了一项实施计划,其标题为森林问题机构间伙伴关系: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实施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行动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该工作队的一个成员机构,并被指定为实施方案构成部分一.3(传统森林知识)的主导机构。²

13.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关于森林问题的不限成员特设政府间论坛。预计首先将于 1997 年末举行一次该论坛的工作安排会议,旨在详细拟订其职权规定,并就组织事项作出决定。在着手实施《公约》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拟议工作方案过程中,执行秘书将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及其秘书处开展密切合作。

B. 生态系统处理办法

14. 《公约》各缔约国已商定,生态系统处理办法应是在《公约》下采取

¹ 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森林问题工作队)系由粮农组织、开发署、环境署、热带木材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成。

²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得出的各项结论,第 34-39 段。该小组提出的行动建议:第 40(a-q)段。

行动的主要框架(第 II/8 号决定第 1 段),并商定,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应采取一套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旨在保障森林的质量(第 II/9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

15. 生态系统处理办法着重于各生物群落的复杂性和相互依存性、及其对非生物性和具体场址(土壤的)因素的依赖性。此外,这一概念还引入了自然干扰系统和再生机制的重要作用,作为对大面积地区内保养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因素。最后,从生态学的角度指出,应从地域上对各群落和生态系统作为生存地带,聚合体、生态区域、生物地理地带/地域和生物区进行组合。

16. 还通过以下事实进一步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可持久的方式管理森林过程中采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的重要性:即正是通过以可持久的方式对所有类型的森林、自然和半自然的植物园、特别是那些保留地以外的植物园,才有可能实现对森林问题生物多样性实行最大限度的就地保护。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便是如科咨机构所提出的那样,设法推动采用科学和技术办法来恢复那些业已出现退化和受到乱砍乱伐破坏的生态系统,并设法使森林植物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再度丰富起来。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得出的结论: 第 15 和第 25 段

C. 实施第 6(b)条

17. 根据《公约》6(b)条,每一缔约国应按其具体条件和能力“尽最大可能酌情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其相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18. 为了实施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 6(b)条的规定,那些尚未建立各种联系、以期促进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内容纳入制定和实施相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国家,将需要采取此种行动。为了取得实际效果,这将需要在所有利益相关者³之间进行相互协调,以便推动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方案和政策中的必要参与。⁴

³ “利益相关者”这一术语是指那些会因制定和实施此种计划、方案和政策而受到(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或那些可以对此类计划、方案和政策的结果产生影响者。

⁴ “参与”这一术语是指超出分享资料(虽然可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但

19. 为了确保将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办法纳入各项相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还特别需要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开展密切协作和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旨在实施《公约》第 8(j) 条的国家立法和战略。

20. 通过一套公开的和参与性进程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各种考虑因素纳入相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做法,将有助于各国查明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基本原因,并可有助于确定能产生积极效果的政策。在此方面,各缔约国应铭记就鼓励性措施问题所通过的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III/18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III/9 号决定 9(b) 段。

21. 应着手就以下措施的能效向各国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进一步指导:即立法、行政和政策手段,诸如直接的条例(指令、标准、禁令许可、地带划分、限额、使用限制等)、基于市场的手段(经济手段、自愿性协定、证书、寿命周期研究办法、联合实施等)、以及基于信息的手段(信息推广、教育、培训和施加社会压力等)。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得出的结论: 第 9、10、14、18、21、22、24、25、44 和 45 段

D. 标准和指标

22. 需要采用各种标准和指标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以便于收集所需要的资料、用于确定各种问题的特点、制定优先事项和设计适宜的行动。

23. 为了作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有效手段发挥作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必须能够真实地反映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充分地说明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压力和进程、并能够表明森林生物多样性对这些压力和进程所做出的反应。如若标准与指标不能够适当地反映出生物多样性的真实状况,则便难以及时地制定补救性措施来减轻存在的各种问题。为了有效地

可能不会影响其结果)或协商(可能涉及到就各种观点进行谈判,但有关的决策权仍受到限制)的行动。参与意味着在涉及和实施产生于早期的参加活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建立协作性合作伙伴,且有关的进程“属于”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

发挥作用,至为重要的是,有关的标准与指标框架应适用于各国的具体情况并在适宜的级别上应用。为此,应在生态系统一级应用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生态指标,而那些与立法框架和能力建设工作相关的指标则应在国家一级加以应用。

24. 联络组对拟议中的可持久森林管理工作的标准与指标中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进行了审查、并在某些情况下依循六个区域性进程从事了实施工作。该联络组的意见是,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这些机构部分所涉范围过于广泛,因为其重点已远远超出了生物多样性工作本身。在这些进程中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亦过于广泛,且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所应用的范围亦不适当。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得出的结论: 第 25、80、83、85、106、107、109 和 114 段

E. 研究工作和资料方面的需要与机制

25.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已日益认识到应由国家和次国家负责从事森林管理工作和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这已推动了各种不同的体制结构的发展,用于促进在各机构和个人之间开展合作和相互交流资料,以支助国家方案的实施。这些结构包括许多机制、正规和非正规、双边和多边、政府内外的机制。其中一些机构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负有具体的责任,其它一些机构在此方面的作用则囊括于其更为广泛的任务规定范围之内。

26. 此类体制结构业已推动、便利和支助了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工作、培训、教育和资料交流,进而促进了《公约》第 12、13、17 和 18 条的实施工作。然而,并非所有这些机构和进程皆可得到充分的资金。在许多情况下,并不是由于缺少体制结构、而是由于缺少对那些现有的体制结构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支助,才使得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培训、教育和资料交流工作受到了最大的限制。

27. 需要向国家和区域性研究系统提供支助,以便增强跨学科和协作性的研究工作,正如在开发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和分享有关惠益方面所开展的合作那样。

28. 在此方面,针对传统的管理办法及其与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之间的关系开展研究工作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应通过那些拥有传统知识和采用“正

规”科学方法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来从事此种研究;在此伙伴关系中,双方应相互尊重和相互学习。工作方案中的一个构成部分便是为开展此种协作性研究工作编制准则。

29. 从事此方面的研究工作的重要的初步步骤是查明对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而言至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以及查明传统的机构、做法和用户。现已进行了有关传统办法的案例研究,但仍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例如调查和监测这些系统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并为支助保护和持久使用工作在更大范围内应用这些办法。一般而言,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缺乏更为广泛地传播此类研究的结果及其应用。如能建立有关传统知识的研究和推广中心,将可有助于推动开展必要的应用研究、资料散发、监测和评价工作。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得出的结论: 第 18、38、49、76、80、81、91、92、93、95 和 96 段

F. 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和处理办法

30. 森林可提供多重性惠益: 森林产品货物,其中包括木材和非木材货物; 生态服务; 其它非市场性的惠益。要从数量上对所有这些惠益加以计算并非易事,而对这些惠益的价值的低估会妨碍以可持久的方式对森林进行管理。为了协助保护和以持久的方式使用各种类型的森林所具有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查明以持久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不同组成部分和不同类型的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最佳做法。这将需要开展研究和资料散发活动,并需要在国家主管当局、森林所有者、森林居民和各种类型的森林工业的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31. 传统的和现代的森林管理体系均建立在可持久使用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其特点是根据森林的生长能力对采伐程度作出规定。虽然自 18 世纪以来,“科学的”森林学一直着重于木材产品的“可持久的产量”,但传统的管理体系则计及一系列更为广泛的因素,主要是非木材性森林产品。最近,现代森林学已明确承认维系生产力的生态系统职能和作用的重要性,并已设法在生态系统管理工作中采取更注重整体性的办法。非木材性森林工业、其中包括非木材性森林产品和旅游业正在许多国家内兴起。

32. 应予优先重视的工作包括: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的方式进行分析、并对如何尽最大限度减少或减

轻不利影响进行评估。此种分析应包括传统的森林管理办法和做法,并将重点放在研制和转让无害环境的造林技术和做法的方式和措施之上。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得出的结论: 第 21、22、24、25、34、74 和 75 段

二. 关于一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重点的 三年期工作方案的提议

33. 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络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连同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以及其它相关的机构和组织提出的实质性评论意见审议之后,执行秘书依照第 III/12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提出了一项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重点的工作方案;此套工作方案由在以下 5 个构成部分项下提出的各项优先活动。

34. 根据第 III/24 号决定第 11 段,已针对每一构成部分列入了为实施拟议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列各项建议可能需要的费用估算。(应在此指出,经第 III/24 号决定核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配备并未包括一名森林生物多样性专门人员的员额,为了对此项合作方案进行充分的管理,可能需要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考虑设立这样一个员额(P-4 职等的方案干事)。

方案构成部分 1. 界定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 所采取的生态系统处理办法

35. 为了界定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的生态系统处理办法,并得以确定用以实施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概念的方式方法,需要根据下列各个构成部分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处理办法:

(a) 根据《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所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对生态系统处理办法加以界定;

(b) 纳入有关森林问题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以及那些可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做法;

(c) 制订对生态地貌进行评估的方式方法,将保护区纳入有关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的生态系统处理办法之中,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d) 制订用以评估森林生态系统支离情况以及群落生存状况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诸如建立走廊和缓冲地带等旨在减轻困难程度的各种备选办法;

(e) 评估旨在改善森林物种群落内部和群落之间的长期遗传变异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资源的方式方法。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出的行动建议

36. 该小组提出的、与本方案构成部分相关的行动建议载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7/12)的以下诸段之中:即第 17(a)、46(c)、58(b)(ii)(iii)和(v)、以及 94(a)和(b)段。

方式方法

37. 可采用下述方式来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

(a) 通过一个联络小组,利用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包括相关的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和森林问题社区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组织等所具有的相关的专门知识;

(b) 通过与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各主要成员机构开展协作。

产出

38. 本方案构成部分预计可获得下列产出:

(a) 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采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的原则、定义和准则;

(b) 因人类干预活动而产生的物种群体动态模式,以便于对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

(c) 制订用以汇报脆弱物种受到干扰的情况的方式方法;

(d) 制订旨在维系各群体的生存的生境管理备选办法。

费用估算

39. 对用于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的指示性费用情况估算如下:

(a) 联络组的协调工作:电讯费用、文件的翻印和分发。指示性费用:每年 5,000 美元;

(b) 联络组的会议:

(i) 如若每一与会者自付旅费,则由信托基金预算负责的费用便仅为秘书处与会者的差旅和津贴费。指示性费用:每名秘书处与会者出席一次会议的费用从零美元(如果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会议)至 5,000 美元(为期 3 天的会议,涉及跨洲旅行);

(ii) 如果由信托基金负责为联络组各位成员支付出席费用。指示性费用:每次会议为 100,000 美元。

(c) 视需要举行专家讲习班。指示性费用: 100,000-300,000 美元(取决于讲习班举办地点、时间长短、与会者人数和所使用的语文)。

方案构成部分 2. 查明实施《公约》第 6(b)条的条件

40. 根据第 II/17 和第 III/9 号决定,各缔约国的首期国家报告将重点汇报其在实施《公约》第 6 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报告应于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缔约国会议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予以审议。缔约国会议第四次次会议将确定其后各期国家报告的间隔和格式。

4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7 号决定中请财务机制通过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的办法来便利《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实施。财务机制通过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活动,支助在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中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缔约国会议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此套财务机制的功效。发达国家和其它缔约国亦正在着手制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III/14 号决定中设立了一套闭会期间进程,旨在推动第 8(j) 条及与之相关的条款的实施,以期编制一项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43. 为此,最好能结合下列事项来审查各缔约国实施第 6(b)的现况、特别是评价它们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环境、以便将森林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相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的事项:即缔约国会议今后就第 6(b)和第 8(j)条及与之相关的条款所开展的工作;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对财务机制所进行的审查及其就此事项向该机制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指导;以及目前正在就鼓励性措施所开展的工作。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出的行动建议

44. 该小组提出的、与本方案构成部分相关的行动建议载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7/12)的以下诸段之中:第 17(a)、(f)和(h)、29(a)、30(b)、31(c)、40、46(a)、(b)和(e)段。

方式方法

45. 可采用下述方法来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

(a) 继缔约国会议拟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根据其对各期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的审查、以及它对财务机制的功效的审查作出决定后,将在《公约》秘书处、全球环贷秘书处、以及全球环贷各执行机构之间继续开展协调活动,以期继续向各缔约国提供为实施第 6(b)条可能需要的资料、资金和能力建设协助,特别是在设法将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方面;

(b) 通过与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各主要成员机构开展协作;

(c)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对有关实施第 8(j)条问题闭会期间进程所提交的报告进行的审查,将需要使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的这一构成部分与今后将针对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工作所开展的工作相协调。

产出

46. 本方案构成部分预计可获得下列产出:

(a) 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实施第 6 条;

(b) 进一步制定和散发用于决策的分析性手段;

(c) 进一步拟订和散发用于从事社会评估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准则;

(d) 采用协调一致的办法实施第 6(b)条中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部分以及实施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

费用估算

47. 对用于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的指示性费用情况估算如下:

(a) 在此方案构成部分下开展的活动将涉及到秘书处内负责财务资源和文书、国家报告和审查、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等诸单位。因此,拟为 1998 年后期间制订的信托基金预算便需反映出这一情况,至少应保持第 III/24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工作人员配备水平;

(b) 涉及到秘书处、全球环贷秘书处和全球环贷各执行机构的联络活动的协调工作:电讯、文件的翻印和分发、差旅和津贴费用。指示性费用:每

年 20,000 美元;

(c) 编制和散发有关跨部门性规划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案例研究、供进行决策的分析性手段、以及用于进行社会评估和利益相关者分析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技术:各执行机构、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业已在此方面从事了相当大量的工作,可使用最低限度的费用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和秘书处资料交换所机制单位之间进行联络。然而,设立一个联络组的做法可能会收到惠益。指示性费用:

- (i) 协调活动:电讯费用、翻印和分发。指示性费用:每年 5,000 美元;
- (ii) 联络组的会议:
 - a. 如若每一与会者自付其旅费,则信托基金的预算费用将仅为秘书处与会者的差旅和津贴费。指示性费用:每位秘书处与会者出席一次会议的费用从零美元(如若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至 5,000 美元(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涉及跨洲旅行);
 - b. 如若由信托基金为联络组各名成员的出席支助费用。指示性费用:每次会议为 100,000 美元;
- (iii) 如需要举办专家讲习班:100,000-300,000 美元(取决于讲习班举办地点、时间长短、参与者人数和所使用的语文)。

目前的假定情况是,在此方案构成部分下进行的协调工作所涉费用将由今后就第 8(j)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的任何工作方案予以支付。

方案构成部分 3. 确定和实施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框架

48. 为了扩大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的标准和指定框架、以便为实施《公约》各项目标提供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框架,建议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a) 界定和详细拟订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框架关键性术语;包括界定和详细拟订与测定规模相关的各种概念:

- (i) 根据生态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确定国家和区域性办法;
- (ii) 根据社会-政治区域采用的办法;
- (b) 建立一套全球性框架,以促进在国家森林生物多样性框架标准和

指标方面取得一致,其中包括涉及到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分享惠益方面的各关键性方面的标准,此外,将在国家一级确定适宜的指标;

(c) 编制一套准则,供在生物地理和社会-政治单位一级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

(d) 制订一套旨在测试、评价和核查此种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系统和进程的方案,以便特别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估:

- (i) 何种指标在不同的森林类型中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和具有高效率;
- (ii) 各项指标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自然变化的情况;
- (iii) 可能的临界值/关键性价值;
- (iv) 有关的进程是否可提供有效和准确的资料。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出的行动建议

49. 该小组提出的、与本方案构成部分相关的行动建议载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7/12)的以下诸段之中:即第 17(d)、71(b)、89、104、115、和 133(d)(iii)段。

方式方法

50. 可采用下述方式来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

(a) 通过由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包括各不同森林标准和指标进程的秘书处组成的联络组;通过设立协作性联系;和酌情委托其它方面从事研究和/或举办讲习班;

(b) 通过与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各主要成员机构开展协作。

产出

51. 本方案构成部分预计可获得下列产出:一套定义(和有关地区的示意图);一套商定的全球性框架;一套准则;商定的方案和发展机制;与其它进程签定的谅解备忘录。

费用估算

52. 对用于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的指示性费用情况估算如下:

- (a) 协调工作:电讯费用、翻印和分发文件费用。指示性费用:每年 5,000 美元;
- (b) 联络组的会议:
 - (i) 如若每一与会者自付其旅费,则信托基金预算所涉费用将仅为秘书处与会者的差旅费和津贴费。指示性费用:每一秘书处与会者出席一次会议所需费用从零美元(若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至 5,000 美元(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涉及跨洲旅行);
 - (ii) 如若由信托基金为会议的参与支付费用,则指示性费用可达每次会议费用可达 100,000 美元;
- (c) 视需要举办专家讲习班。指示性费用: 100,000-300,000 美元(取决于讲习班举办地点、时间长短、参与者人数和所使用的语文)。

方案构成部分 4. 查明研究和资料方面的需要以及各种机制

53. 在此项方案构成部分下(并根据缔约国可能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决定的就第 8(j)条及其相关的条款的实施于今后开展的工作),将注重改进协作性研究工作,并注重为特别是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多样性方面开展研究、能力建设和散发资料诸项工作增加国际供资方面的协调;就涉及到分享惠益和拥有传统知识者参与的问题开展协作研究;针对各种传统做法进行案例研究、实地测试和监测;以及知识产权问题。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出的行动建议

54. 该小组提出的、与本方案构成部分相关的行动建议载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7/12)的以下诸段之中:即第 17(d)、71(b)、89、104、115、和 133(d)(iii)段。 第 17(g)、31(a)和(c)、40、71、78(c)、89(c)、94(a)、(b)和(c)以及 104(a)、(b)和(c)段。

方式方法

55. 可采用下述方式来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

(a) 通过一个由各执行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研究机构和组织组成的联络组,可能进而与捐助机构共同举办一个技术性讲习班;

(b) 通过与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各主要成员机构开展协作。

产出

56. 本方案构成部分预计可获得下列产出:一套定义(和有关地区的示意图);一套商定的全球性框架;一套准则;商定的方案和发展机制;与其它进程鉴定的谅解备忘录。

(a) 查明研究工作的优先事项和目前存在的空白之处;

(b) 对供资需要进行评估;

(c) 改进获得现有资料的机会;

(d) 有效的森林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的准则。

费用估算

57. 对用于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的指示性费用情况估算如下:

(a) 协调工作:电讯费用、翻印和分发文件所涉费用。指示性费用:每年 5,000 美元。

(b) 联络组的会议:

(i) 如若每一与会者自行支付其差旅费,则信托基金预算的费用便仅涉及秘书处与会者的差旅和津贴费用。指示性费用:每名秘书处与会者出席一次会议的费用从零美元(如若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至 5,000 美元(按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并涉及跨洲旅行计);

(ii) 如若由信托基金负责为会议的参与支付费用,则指示性费用可达每次会议 100,000 美元;

(iii) 视需要举办技术讲习班。指示性费用:应由各捐助机构支付费用。否则,将需要信托基金支付 100,000-300,000 美元(取

决于讲习班举行的地点、时间长短、与参与者人数和所使用的语文)。

方案构成部分 5. 确定有关森林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处理办法

58. 需要着手查明有关持久使用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涉及到研究工作、资料散发和建立协作性伙伴关系。这应包括传统的森林管理方法和做法,并应将重点放在研制和转让无害环境的造林工艺、技术和做法的方式和措施之上。

59. 除其它事项外,此方面的工作涉及到寻求在以下诸方面加强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的方法:即研究工作、合作、技术开发和转让,其中包括采用创新性办法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非消费性森林服务研究、以参与性方式从事私营部门业务活动的管理、以及评估技术开发和转让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60. 根据拟在以上方案构成部分 1 下拟订的生态系统处理办法,应评估和制订根据具体的场址和区域性生态概念从事森林管理工作的做法,这些概念包括生态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自然干扰体系和再生机制;土壤因素以及生物相互作用。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出的建议

61. 该小组提出的、与本方案构成部分相关的行动建议载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7/12))的以下诸段之中:即第 17(d)、71(b)、89、104、115、和 133(d)(iii)段。第 17(a)(g)、29(a)、30(b)、31(a)和(c)、40(a)、58(b)(ii)(iii)、69(d)、71、77、78、104、131 和 132 段。

方式方法

62. 可采用下述方式来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一个由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国际和区域性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络组,负责从事下述各项工作:

- (a) 协助秘书处识别数据和进行案例研究,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资料;
- (b) 查明根据不同类型的森林和不同的森林工业制订最佳做法准则

的必要性,并可通过区域性技术讲习班和其它手段就从事资料散发工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备选办法向各国政府、森林拥有者和森林工业的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产出

63. 本方案构成部分预计可获得下列产出:一套定义(和有关地区的示意图);一套商定的全球性框架;一套准则;商定的方案和发展机制;与其它进程鉴定的谅解备忘录。

- (a) 开发和转让那些计及生物多样性因素的造林工艺、技术和做法;
- (b) 编制和散发有关最佳做法的准则;
- (c) 查明那些可根据《公约》各有关条款予以转让的相关技术。

费用估算

64. 对用于实施本方案构成部分的指示性费用情况估算如下:

- (a) 联络组的协调工作:电讯费用、翻制和分发文件的费用。指示性费用:每年 5,000 美元;
- (b) 联络组的会议:
 - (i) 如若每一与会者自行支付其旅费,则信托基金预算的费用将仅涉及到秘书处与会者的差旅和津贴费用。指示性费用:按每人出席一次会议计算,所涉费用从零美元(如若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至 5,000 美元(按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加上跨洲旅行);
 - (ii) 如若信托基金负责为联络组各名成员的参与支付费用。指示性费用:每次会议将需要 100,000 美元;
- (c) 视需要举办专家讲习班。指示性费用:100,000-300,000 美元(取决于专家讲习班的举办地点、时间长短、与会者人数和所使用的语文)。

表 2
方案构成部分及其所涉预算问题概要

方案构成部分	时间	方式方法	预算(美元)
一般情况	从 1998 年起	专业方案干事	每年 120,000 美元
1.生态系统处理办法	1998-2000 年	联络组	(a) 每年 5,000 美元 (协调工作) (b) 每次会议需要零至 5,000 美元 (c) 每次专家会议需要 100,000-300,000 美元
2.实施第 6(b)条	1998-2000 年	拟与今后关于第 6 和第 8(j) 条的实施工作相协调	
3.标准与指标	1998-2000 年	联络组	(a) 每年 5,000 美元 (协调工作) (b) 每次会议需要零至 5,000 美元 (c) 每次技术讲习班需要 100,000-300,000 美元
4.研究工作与资料	1998-2000 年	联络组 技术讲习班	(a) 每年 5,000 美元 (协调工作) (b) 每次会议需要零至 5,000 美元 (c) 100,000-300,000 美元
5.最佳做法	1998-2000 年	联络组 区域性技术讲习班	(a) 每年 5,000 美元 (协调工作) (b) 每次会议需要零至 5,000 美元 (c) 每次技术讲习班需要 100,000-300,000 美元

三. 建议

65. 第 III/12 号决定第 9 段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此项工作方案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66. 还指示科咨机构根据拟议工作方案、并计及第 II/8 号建议中业已提出的有关研究和技术方面的优先事项,进一步从科学、技术和工艺角度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审议,其方式是首先着重于归纳整理和编制下列各研究领域内的科学资料:

(a) 为推动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详细拟订和实施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所需要采用的方式方法;

(b)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做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方式进行科学分析,并评估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减轻各种不利影响的方式。

67. 缔约国会议还请科咨机构铭记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除其它事项外,包括第 II/8 号建议中所载列的有关森林研究工作的其余优先事项。

68. 科咨机构还可就《公约》与各相关机构、进程和方案之间的、适宜的相互配合和协作行动提供咨询意见,以便于此项拟议工作方案的实施。
